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閎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立璿

上列聲請人與劉育伶即全福宅修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全福宅修工程行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
料，及劉育伶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如聲請狀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載「雙方協議解除契約，
並由債務人負擔給付已送達之工程材料費，及部分施工完成
之費用」之釋明文件。（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報價單及LINE對
話紀錄並無法知悉兩造間已協議解除契約，且約定由債務人
負擔給付已送達之工程材料費，及部分施工完成之費用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